

# 建國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 空間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(工作型)

110年10月21日修訂

立合約書人：建國科技大學(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

0000股份有限公司(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)

000(學生，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相關事宜，三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- 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1名實習機會，供丙方進行「業界實習訓練研修4學分」、「業界實習報告研修2學分」、「業界實習成果研修3學分」之學期選修課程(以下簡稱選修課程)共九學分，實習時數上限為720小時。
- 第二條 甲方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。並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需知及勞動權益手冊，提供實習生參考。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丙方實習地點，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丙方進行評核。學生實習訪視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習地點為海外、大陸地區及離島實習，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。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，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
-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丙方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，協議訂定下列實習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- 一、實習地點：00縣00鎮00里00路00號。
  - 二、實習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至111年6月30日。
  - 三、每日8小時，每週5天。(其它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
  - 四、實習項目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等。
  - 五、實習薪資：
    - (一)薪資以月薪計，每個月給付新臺幣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    - (二)薪資以時薪計，每小時給付新臺幣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。(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)。
  - 六、實習薪資計算方式、作息、排班、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，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外籍生每週實習與工讀時數合計至多40小時。經甲方、乙方及丙方三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，以符企業實習訓練需求。
  - 七、實習福利：
    - (一)膳食：無 有：團膳／伙食補貼       元/月。
    - (二)住宿：無 有：宿舍／住宿補貼      元/月。
    - (三)交通：無 有：交通補貼       元/月。
  - 八、實習考核：

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機構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完成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相關實習學分。
  - 九、實習時間、休息時間、請假、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。詳如「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權益，由甲方為丙方加保團體意外險，保額200萬(最高理賠金額)及

新台幣5萬元醫療險。實習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。(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)。

第五條 若丙方為未成年人，甲方應先取得丙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方得至乙方機構進行實習。

第六條 實習期間，如有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情事時，經審查後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，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；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請調查時，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。

第七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丙方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第八條 除天災、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，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。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後，本合約方可終止。

第九條 本合約書自三方簽訂日起生效，至企業實習期滿時，失其效力。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，三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、乙及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- 二、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三、相關輔導機制、成效考核制度、爭議處理、替代方案或其他權利義務，若有未盡周詳之處，將依甲方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三份，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建國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江金山

地址: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

乙方：OOOO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丙方： 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：

地址：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

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